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组织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300万平方米防静电PVC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现场勘探、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宏路2号,投资1350万元利用已有标准厂房,建设300万平方米防静电PVC地板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防静电PV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9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389号),环评批复内容为“300万平方米防静电PVC地板”项目。项目于2021年3月初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建成“300万平方米防静电PVC地板项目”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情况。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250864602A002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300万平方米防静电PVC地板项目”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中造粒车间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由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仅水喷淋有处理效果),实际建设由集气罩收集与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一产生的颗粒物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没有降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冷却水和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由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模压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混料、干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造粒车间造粒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压机车间一模压、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压机车间二模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造粒车间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与由集气罩收集的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一颗粒物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二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干磨车间干磨工段三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废机油、喷淋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袋、收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喷淋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中间，共约2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约44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

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3）卫生防护距离

以造粒车间 100 米、压机车间一 50 米、压机车间二 50 米、干磨车间 50 米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5#、6#、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雪湖家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 2684t/a，化学需氧量为 0.3596t/a，氨氮为 0.02791t/a，总磷 0.007214t/a；非甲烷总烃 0.1440t/a，氮氧化物 XXt/a，颗粒物 4#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1.0mg/m³，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基本满足环评要求；3#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5#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6#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基本满足环评要求；7#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作监测。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须加强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持续进行清洁生产；
- （2）企业须加强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料、投料及物料转移，减少跑冒滴漏，杜绝场地上物料的堆积；
- （3）企业须加强各类废气产生工段的捕集，做好“应收尽收”，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4）废水收集槽、回收池须加强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5）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 （6）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防静电 PVC 地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小林	常州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厂长	1370611896
成员	曹阳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936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芳芳	江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杨子超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032685
	苗斌	江苏新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	18168810780
	虞浩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05115600